

经济管理学院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适用于 2019 年级博士研究生)

一、适用学科

工商管理 (一级学科, 管理学门类)

本方案适用于 **会计学** (二级学科、专业)

二、培养目标

会计学博士研究生项目旨在培养具有坚实的经济金融管理与会计学理论基础知识, 并能够熟练运用研究方法进行创新性研究的人才。毕业后能够在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从事会计学领域的前沿问题研究和教学工作。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博士资格考试后, 实行导师负责制, 组成指导小组集体指导。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生时, 应从相关学科中聘请副导师协助指导。博士生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 查阅文献资料, 参加学术交流, 确定具体课题, 独立从事学术研究, 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

四、知识结构及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

1. 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本学科特点, 达到坚实宽广的要求, 着重学习数学、统计学、高级经济学和金融经济学领域的理论。注意对本学科前沿知识的学习和掌握, 根据本学科的特点, 着重掌握有关高级财务理论、高级会计理论基础理论知识和其它专业基础知识。可跨学科选择人文、社科、管理及理工科研究生课程。

2. 课程设置及学分组成

直读博士生获得学位要求学分不少于 47, 普通博士生需获得学位要求学分不少于 46。课程设置详见附录。

3. 个人课程学习计划

入学后三周内, 博士生需按照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 在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的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 并报院教学办公室备案。执行计划过程中,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 需征得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同意后在每学期选课期间修改, 并经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签字后送院教学办公室备案。

4. 博士生资格考试：（1 学分）

博士生资格考试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学科综合型考试。资格考试重点考查博士生是否掌握坚实和宽广的学科基础和专门知识；是否能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资格考试内容如下：

综合笔试：以考察基础知识和方法论等的掌握为目的。会计专业博士生的综合笔试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A. 经济学综合笔试，包括博士生在一年级学习的经济学专业课程：高级微观经济学（I, II）、高级计量经济学（I, II）。该考试由经济系统一出题阅卷，在博士学习第三学期举行。

B. 会计学综合笔试，包括博士生在前两年学习的会计专业课程：经验会计研究、高级会计理论、中国资本市场中的会计与财务问题、财务会计专题研究。该考试由会计系老师出题阅卷，在博士学习第四学期举行。

两次综合笔试采取隐名评卷的形式。经济学综合笔试每年举行一次。时间一般为第二学年开始时（入学第三学期）的九月举行，教学办公室会提前一个月通知。**学生在学期间共有三次综合笔试机会，三次均未能通过的学生，将进行相应的学籍处理。**

综合笔试通过，即认定资格考试通过，方可进行论文选题报告，并进入博士论文工作阶段。资格考试不通过者，将进行相应的学籍处理。

5. 博士第一学年论文：（1 学分）

为了鼓励博士生尽早开始学术论文的写作，在博士学习的第一年第二学期，在自由选择指导老师的原则下，在第一学年内完成博士第一学年论文，由指导教师给出成绩。

6. 博士生专题研究：（1 学分）

专题研究由博士生所在专业负责组织，以加强学术交流，促进专业和学科交叉，增强博士生创新意识为目的。每位博士生在二、三年级至少要选修两个学期的“专题研究”课程。在此课程中，需宣读自己的二年级学术论文，并由任课教师给出成绩。各系指定一名教师负责专题研究环节，由负责教师记录学生出勤情况，并组织教师进行评审，给出论文成绩。

7. 教学实践：（1 学分）

为加强对博士生学术就业的帮助，要求博士生通过博资考后完成不少于 64 学时（课程学时）的助教工作。本科、普硕、管理硕士、博士、MBA、金融硕士、会计硕士的课程均可。

8. 选题报告与论文工作计划：（1 学分）

开题报告：以考察学生研究能力为目的。博士生在论文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查研究，确定具体课题，并尽早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

开题报告由以论文指导小组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评审，并邀请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院教学办公室备案。**博士生完成开题报告环节后，原则上不能再更改指导小组成员。自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9. 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博士生需在开题报告答辩通过至少半年之后,才能进行论文工作中期检查。中期检查考核小组应当由三至五名教师组成。中期检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不通过者,不能进行下一环节的预答辩。

10.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1 学分

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本系组织的学术报告,特殊情况(如课程冲突)需要向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请假,累计应当参加不少于 30 次的一级或二级学科的学术活动,其中参加本系学术活动累计不少于 25 次。每次讨论会或学术活动后应当写出小结,经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或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在申请答辩前交教学办公室记录成绩。

博士生至少应当参加一次所在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自己撰写的论文。

11. 社会实践: 1 学分

按研究生手册中《清华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具体负责。

12. 学术道德

博士生应遵纪守法,强化学术规范意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校期间,博士生至少选修 1 学分的学术规范或职业伦理课。

13. 博士论文指导小组的确定

博士生通过资格考试中的综合笔试后一年之内,最晚不超过博士开题以前,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依据学生所在院系博士生导师确认具体实施方案,在系主任和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的指导和帮助下,确定博士论文指导老师或指导小组,并提交学院及研究生院备案。指导小组最多由三位教师组成,组长由教授或副教授担任,小组成员确定后,一般不能再进行更改。博士生应在小组指导下,学习有关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确定具体课题,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

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生时,应从相关学科中聘请有关教师协助指导。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学习有关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确定具体课题,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

14. 预答辩

最迟于正式申请答辩前三个月,进行论文工作总结报告。邀请五位以上相关领域教师对论文的主要成果和创新性等进行评议,广泛听取意见。

五、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的要求

参见本学科(项目)适用于 2019 级研究生的创新成果要求。

附录:

1、公共必修课程（直博生 ≥ 5 学分，普博生 ≥ 4 学分）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直博生 ≥ 3 学分，普博生 ≥ 2 学分）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90680032	2 学分	考试	春秋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60680021	1 学分	考试	春秋

(2) 外语（ ≥ 2 学分）

• 博士生英语	94200012	2 学分	考试	春秋
---------	----------	------	----	----

国际研究生培养要求一般与中国研究生相同。研究生课程免修条件参见《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条件和办理方式》及《清华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免学及免修课程说明》。

2、学科专业必修课程（ ≥ 34 学分）

2.1 学术道德课程（ ≥ 1 学分）

科研规范	60610221	1 学分	考查
------	----------	------	----

2.2 专业课（ ≥ 33 学分）

1) 高级微观经济学 I	90510053	3 学分	考试	秋
2) 高级微观经济学 II	90510063	3 学分	考试	春
3) 高等计量经济学 I	90510133	3 学分	考试	秋
4) 高等计量经济学 II	90510043	3 学分	考试	春
5) 经验会计研究	90510073	3 学分	考试	春
6) 中国资本市场中的会计与财务问题	90510082	2 学分	考试	秋
7) 高级会计理论	90510113	3 学分	考试	春
8) 财务会计研究专题	90510482	2 学分	考试	秋
9) 会计专题研讨课	80515233	3 学分	考试	春
10) 高级管理会计研究专题	90510733	3 学分	考试	春
11) 高级财务会计	70510163	3 学分	考试	春秋
12) 数据分析工具	90510473	3 学分	考查	秋
13) 高级资本市场理论	90510193	3 学分	考试	春秋
14) 高级公司财务理论	90510203	3 学分	考试	春秋
15) 实证公司金融	90510463	3 学分	考试	春
16) 新型金融市场	80511842	2 学分	考试	春秋
17) 时间序列计量经济学	90510432	2 学分	考试	秋
18) 非参数计量经济学	90510233	3 学分	考试	秋
19) 应用微观计量经济学	90510492	2 学分	考试	秋
	90510491	1 学分	考试	春
20)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	70510153	3 学分	考试	秋
21) 比较经济制度		2 学分	考试	

22) 信息、合同和组织经济学 80514993 3 学分 考试 春秋

23) 不超过 2 门数学系研究生统计类课程

24) 不超过 3 门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生专业课程

备注：全校各院（系、所）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经指导老师同意可作为专业选修

3、必修环节（8 学分）

1)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99990041 1 学分 考查

2)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99990032 2 学分 考查

3) 资格考试 99990061 1 学分 考试

4) 社会实践 69990041 1 学分 考查

5) 博士生专题研究 90510761 1 学分 考查

6) 博士第一学年论文 90510671 1 学分 考查

7) 教学实践 69990051 1 学分 考查

工商管理专业会计系博士生培养进程自查表

一	课程学习	要求学分	已完成学分	确认结果
1	公共必修课			
2	基础理论课			
3	专业课			
4	选修课			
二	必修环节	完成时间	负责人	确认结果
1	专题研究课程（包括二年级学术论文）	二、三年级至少选修两个学期，论文通过	任课教师	教学办确认开设情况，并录入成绩
2	博士资格考试(综合笔试)	二年级的9月	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	教学办录入成绩
3	社会实践	一般在二年级暑期	研工组长	负责人签字
	教学实践	不少于64学时助教工作		
4	(1) 普博	博资考通过后	任课教师	负责人签字
	(2) 直博	博资考通过后	任课教师	负责人签字
5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最晚于答辩前一个学期完成	导师	负责人签字
三	论文工作研究阶段	完成时间	负责人	确认结果
1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该项通过距离申请答辩不能少于1年	导师	负责人签字
2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开题报告通过半年之后	考核小组	负责人签字
3	预答辩（最终学术报告）	答辩前3个月	导师	负责人签字
4	学院论文审查			教学办组织审查，未参与审查不能送审和申请答辩
5	论文送审（匿名）	拟定1/4/7/10月，以《研究生毕业工作流程》为准。		提交研究生院
6	论文评审（公开）		导师	
7	论文答辩及毕业申请	完成所有学分及必修环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info上申请。答辩前3天完成审批手续。	各系组织	审查毕业资格，核对毕业信息
8	学位与毕业申报	确定答辩时间后，info上申报		
9	纸版论文提交	答辩后3天内	导师	提交教学办
10	研究生院论文审查			教学办通知结果
11	学校确定学位授予名单			教学办通知结果
12	毕业问卷调查	毕业离校前，学院内网填写		教学办组织填写
13	毕业典礼			
14	离校手续			教学办组织办理